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122025HY0109519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5〕850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黄志明等业主
建设工程名称	黄埔区港前路531号大院14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及连廊工程 项目代码：2304-440112-04-01-01-496710
建设位置	广州市黄埔区黄埔街道港湾机关村社区港前路531号大院14号
建设规模	原9层住宅楼增设电梯及连廊工程：1幢，建筑面积28平方米； 合计：总建筑面积28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3〕5314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22复33B1232、2025复33B10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附件：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4 月 1 日